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于事情紧急，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3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累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间进行的理财产品购买进行确认。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此额度内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

2.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第五条原条文：“公司的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对外投资必须经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投资事项。”

修改为：“公司的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对外投资必须经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的除外。

公司实行分级决策的投资决策程序。公司投资金额在公司净资产30%以内，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实施。超过公司净资产30%以上的投资，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2.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0票。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